◇冯渊专栏·原乡物什

鸡鸣·炕房

炕房建在一片休耕的棉花地里，是个一百多平方米的低矮草棚，人可以低头在里面行走。鸡蛋放在炕架上，炕房一角搭了一个土灶台，棉花秸、稻草在那里缓慢燃烧，通过简易的管道，这些热量均衡地散播在草棚里。

乡下识文断字的人不多，每个行当的行家里手不少。炕房里面的活并不复杂，不会用温度计测量室内温度的高低，只凭师傅的感觉，决定柴火的增减。温度高，会烫坏鸡蛋；温度低，孵不出小鸡。

我到炕房买了二十只鸡，小绒球一样，无法辨别公母。大家都想多买一些母鸡，长大了好下蛋。虽然有人教了如何触碰小鸡的屁股来判别公母，但很难学会。我只听小鸡的叫声，以为叫声高强就容易长大，后来才发现，叫声频率高的都是公鸡。

我还精选了二十五只鸡蛋，孵出了二十三只小鸡。母鸡用它的体温孵蛋，这是不需要人操心的事。要操心的是每天晚上，要将老母鸡从窝里抱出来，给它喂米喂水。它一定还会拉一大泡屎，由于成日坐窝不运动，鸡粪很臭。

母鸡很快吃饱喝足，自己跳回窝里继续孵蛋。

我养鸡时，在一所乡村中学当老师。教室、宿舍都在稻田中间的一座荒山上，荒山上原来有不少坟，老坟清理掉，四周种了油桐树，老师、学生、鸡、狗，就生活在稻田、油桐树中间。鸡犬之声相闻，琅琅书声传播，也是难得的景观。

开始，学校没有围墙，我的几十只鸡在稻田间吃虫子，很快长开了身子。毛茸茸的小鸡长得半大，绒毛褪尽，硬羽初生，有时新生的羽毛遮不住身子骨，还会露出红色的鸡皮，不像处在青春期的人类。特别是公鸡，冠子刚刚长出来，一身鸡皮疙瘩都没藏住，就开始欺负母鸡。母鸡的体型较小，硬羽很快覆盖全身，纯白的小母鸡像一只白鸽，走起路来，轻盈优美，脑袋转动，左顾右盼间，还有一点矜持。

公鸡长出红色的尾羽后，全身才能披上红色的战袍。一只斗败鸡群里所有公鸡的雄鸡，高视阔步，巡视它的领地，发出咯咯咯的声音，那是在问候鸡群，威风不亚于一位屡建奇功的将军。

我有十二只公鸡。一只大公鸡一战成名之后，其他的小公鸡要么雌性化，在群里做小伏低；要么继续战斗，鸡冠挂彩，羽毛零落，成为悲剧英雄。这种日子不多，养鸡的人，会在每年的中秋前后，将鸡群里自动淘汰的公鸡，连同当年成熟的板栗，做成一道板栗烧鸡的名菜。这是绝大多数公鸡的宿命。人类还形成了一句俗语，斤鸡马蹄鳖，意思是，一斤重的公鸡和马蹄大小的野生鳖，最为营养滋补。

我跟亲人、朋友分享了这些亲手养大的公鸡。人类大快朵颐时，有没有想过，命运对待我们，有时也像我们对待这些可以随意处置的“斤鸡”。那时我的人生经历十分单纯，还不会这样想，只是一面吃，一面产生一些君子未能远庖厨的虚伪的痛苦。

后来，学校建了围墙。建围墙时，主事者有意在墙根留了一些半块砖的小洞，方便鸡群出入。我先是管住了自己孵的那窝鸡，让孵蛋的母鸡带头，不让鸡群跑出围墙。那些从炕房里捉来的鸡群，混编在这只劳苦功高的母鸡麾下，平时也听老母鸡召唤，关键时刻，它们溜出去，在广阔的稻田间玩耍。

溜出去方便，回来不容易。天黑，鸡的方位感很差，患有夜盲症，它们找不到院墙大门，但是还知道缩到墙根下，幸运的，刚好碰到院墙上的小洞，就钻回来了。等我发现鸡窝里的鸡远远不够时，才跑到院墙根下去寻，那次一共跑丢了五只母鸡，两只公鸡，都是一斤重的。

它们到哪里去了呢？

野地里有黄鼠狼、蛇。可能因为一次错误的出行，当晚殒命旷野。作为鸡的主人，我很不舍。仔细一想，我是为财物不舍，而不是为它们的命运。它们可能今天成为黄鼠狼的晚餐，也可能是若干天后，成为我的盘中餐。对于鸡来说，被凶狠的天敌猎杀，与慈悲的豢养者杀害，哪个更不幸呢？

学校有一名烧饭的校工，见我的鸡丢失了，又在稻田边凝神沉思，以为我遭受了损失想不开，就来劝我。

你信不信，这些鸡说不定还会给你带来惊喜？

我看着他笑了，鸡丢了，还有什么欣喜。

你不懂。接着他跟我说，他不想做一个厨子，他的理想是办炕房，每年孵育十万只鸡。这件事需要五千元投资，那时我的年薪不到一千元，他的理想，我帮不上忙。我顾虑重重，说，做炕房需要好师傅把握火候。他说，我就是师傅，办炕房简单，我早就在炕房里偷了手艺。只要有这笔启动资金，我的月薪很快就会赶上你的年薪。

一个多月后，我走失的母鸡，带着十三只小鸡雏，摇摇摆摆，从院墙大门走进来，“认祖归宗”来了。这是我没想到的一件大惊喜的事。我原来小看了鸡的智慧。校工的预言应验了，这个有着远大理想的校工也随着这窝鸡的归来，在我眼里变得不同寻常。

后来，我调到镇上的中学，那里不能养鸡，我将几十只鸡送人了，是人情往还，也是为了避免自己直接拿刀面对它们。我知道君子远庖厨，以羊易牛的伪善，但如果我硬要去做一个素食主义者，是不是更虚伪呢？

乡下炕房很多，还有无数的鸡被虚假的温暖带到人间。几年以后，听说校工终于有了自己的炕房，但他没有发起财来。他先是将几万只鸡蛋烤熟了，成了乡下的笑话。后来，苦练手艺，终于孵出小鸡，结果，那年初夏，大风将他的炕房掀翻了，十万只小鸡在随后的秋雨中冻死了。

冯渊，望江人。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教研员，正高级教师，上海市语文特级教师。2022年起，在《文汇报》《解放军文艺》《上海文学》《散文海外版》《美文》《飞天》等报刊发表作品近二十万字。

◇人间小景

斗蚂蟥

吴长海

“不怕刀，不怕斧，只怕放牛娃儿翻屁股。”四五十年前，只要是江南农村的小孩儿都知道，这是说的小孩子杀蚂蟥的顺口溜。

蚂蟥这东西最讨厌了。现在的孩子很少参加农业生产劳动，根本没见过蚂蟥。但几十年前的农村，水田里的蚂蟥特别多。

俗话说：“蚂蟥听不得水响。”蚂蟥是一种生长在水里的吸血虫，只要田里的水有响动，它就从田泥里游上来寻找攻击的目标，虽然只有一寸多长，但吸起人的血来是很疯狂的，有时吃饱了在水里游不动，肚子胀得受不了就把吸进去的血吐一些出来。我们农村的孩子，小时候做农活都很早，十来岁就帮父母插田挣工分，被蚂蟥咬的时候特别多。

小孩子干农活，很少受父母的拘束，因为太小，劳动太久了是吃不消的，所以只能边做边玩。一有蚂蟥咬我，我就到岸上把蚂蟥从腿上扯下来。扯蚂蟥很不容易，它咬人时很贪心，会把吸盘吸进人的肉里，而且吸劲很大，加之它身体滑溜溜的不容易抓住，往往要费好大的劲才能扯下来。然后就找一根像火柴棒一般大的柴棍儿，将柴棍儿顶着蚂蟥的屁股向前翻。就这样，蚂蟥的肚子完全被翻过来了，再将柴棍儿插在太阳地下烤晒，过不了多久，蚂蟥就被晒死。我恨蚂蟥吸我身上的血，曾尝试过用削笔刀将蚂蟥切成几段，父亲见了说：“不必切它，切了也不会死。你只需把它的屁股翻过来晒就行。”的确，把切成几段的蚂蟥放在水里它同样能游动自如。

听了父亲的话，我就将双手在地上擦了擦，等擦干了手上的水，或是将蚂蟥身上沾满干土灰，这样翻起来就容易多了，不然蚂蟥沾了水是滑的，特别不好翻，弄不好还要掉到水里去。我一边翻一边咬牙切齿地说：“看你还咬不咬我，咬我就要你死得很惨！”

几年以后，到我有十四五岁，放农忙假时帮父母插田，就别出心裁地想了一个杀蚂蟥的好法儿。扯秧时就在秧马的腿上吊一个小瓶子，小瓶子里装一些从章武爷爷的水烟袋里倒出来的烟袋水，只要蚂蟥一沾上我的腿，我就将它捉进小瓶子里，瓶子里的烟袋水辣得很，蚂蟥受不了，不一会儿就将肚子里的血全部吐出来，在小瓶子里拼命挣扎，过不多久就死了。后来，其他小孩看我这法儿好，一个个都跟我学，一天工夫就将章武爷爷的烟袋水全部倒完了。

没有了章武爷爷的烟袋水，我又想出了一个新招，把干石灰倒进小瓶里，杀蚂蟥的效果更好。蚂蟥一接触到干石灰，只一两分钟就吐出肚里的血，然后缩成一团死了。这法儿比烟袋水好多了，资源也丰富，谁家里没有干石灰呢？后来无论扯秧或是插田，我都将装了半瓶干石灰的小瓶子带上，系在秧马腿或是自己小腿上，对于那些既可恨又可恶的蚂蟥，从此再也不怕了！

江南水乡 李海波 摄

◇灯月闲话

恩 情

程 刚

林则徐是晚清重臣，更是名臣，虎门销烟足以让他的名字为后世传诵。

实际上，清朝的选官用人制度并不是太完备的，不是说所有参加过殿试的人都能用起来。林则徐之所以成为名臣，是因为有了虎门销烟这个平台，以后才渐渐有了展示自己的机会。

那么，这个平台是谁给他创造的，谁举荐他担此重任的呢？他叫王鼎，也是清朝的一位名臣。

林则徐与王鼎相识于1816年，林则徐担任江西乡试副考官，主考官正是王鼎。王鼎发现，林则徐才思敏捷，正直无私，在以后的官场中，便多次推荐他。

林则徐上书鸦片的危害后，震惊了朝野，也承受了巨大的压力。而最先站出来支持的正是王鼎，他向道光皇帝推荐林则徐说：“林多谋善断，有为有守，堪当重任。”可见王鼎对林则徐的器重。

1833年，鉴于林则徐在江苏巡抚任上政绩可贺，道光不但向他发出了嘉奖令，还要他回京述职。

林则徐到京后，道光第一时间接见了他，赠给他一把扇子，并在上面题了字。

林则徐难得回京，在皇帝召见以后，便抽时间看望了王鼎。二人聊了很久，王鼎给林则徐提了很多治理江苏的建议，林则徐都认真记了下来。

这天下午，道光还要召见林则徐。按理说，林则徐得马上起身前往的。可他却是先匆匆到了王鼎家，然后才赶往宫廷。原来，他前些日子看望王鼎的时候，出于对王鼎的尊重，直接把道光赏给他的扇子转送给了王鼎，虽然王鼎极力推辞，但林则徐坚持送，王鼎只好收下了。

原来，道光感觉前些日子送给林则徐的扇子，题词没题好，他重新想了几句，想给他重新题上，把先前送的收回来。后来，林则徐干脆和道光说了实话，道光并没有生气，反倒是觉得首次题的词更适合王鼎，于是，专门下旨把那把扇子赐给王鼎。

1846年4月，鉴于陕西地区社会矛盾尖锐，清朝道光皇帝决定重新启用林则徐，授为陕西巡抚并立即上任。林则徐即刻启程前往陕西，道光亲自找他谈话，对他寄予了厚望。

毕竟路程遥远，按常理，林则徐抵陕需要三个月左右的时间。可三个月后，林则徐向道光发来第一份奏折，不是说陕西的情况，而是讲自己可能还需要三个月才能到达西安。

可是，林则徐在奏折注脚上写了，他现在人在蒲城，那说明已经在陕西的境内了，怎么还需要三个月才到达西安呢？

原来，这是林则徐的一份请假折。他来陕西上任，特意走了一趟蒲城，去拜祭他的恩师王鼎。虽然王鼎已经离世四年，林则徐还是决定在这里为恩师王鼎守丧三个月。

道光思考了一会，想着王鼎当初以死相谏，阻止签订《南京条约》，是一位忠臣，想起与他的点点滴滴，道光也十分惋惜，便批准了林则徐的这个要求。

实际上，陕西形势不好，林则徐在这个时候请假，是很容易惹怒道光的，但他还是执意请假，足以说明他对王鼎的感恩之情了。

◇信笔扬尘

我和我的家乡

姚 雷

我时常想，我的家乡安庆，这座皖江之畔的古城，究竟是怎样的存在？是那一抹晨雾中隐约可见的振风塔影，还是那江面上往来穿梭的点点帆影？是街角那一碗热气腾腾的鸡汤泡炒米，还是那曲径通幽处传来的黄梅戏声？

安庆，这座被江水环绕的城市，仿佛一颗璀璨的明珠，镶嵌在长江之滨。她不大，却足够包容；她不繁华，却自有一种宁静的美。每当夜幕降临，华灯初上，我总会漫步在古城的小巷中，感受那份独有的烟火气。

儿时，我常常漫步在古色古香的街道上，感受那份宁静与祥和。街道两旁，古朴的民居错落有致，青石板路上留下了岁月的痕迹。那时的我，总喜欢在小巷里捉迷藏，或是在江边放飞纸鸢，欢笑声回荡在古城的每一个角落。

大龙山、小龙山，宛如古城的双臂，守护着这片热土。它们静静地伫立在那里，见证着安庆的沧桑变迁。山脚下的长江，宛如一条巨龙，蜿蜒曲折，奔腾不息。江水拍打着岸边，发出阵阵轰鸣，仿佛在诉说着古城的往事。

我记得，那时的人们生活虽然简朴，但却充满了温情与和谐。邻里之间，互帮互助，亲如一家。每当夜幕降临，家家户户灯火通明，照亮了古城的夜空。那时的我，常常依偎在奶奶的怀里，听她讲述着关于安庆的传奇故事。

转眼间我已长大成人，离开了家乡，到了更远的地方求学、工作。然而，无论走到哪里，我的心却始终牵挂着那片熟悉的土地。每当夜深人静时，我总会不由自主地想起家乡的点点滴滴，那些温馨的画面在脑海中一一浮现。

回到家乡，恰逢黄梅戏艺术节。我走进剧院，舞台上，演员们身着锦绣华服，唱念做打，一招一式都那么专业、那么投入。我沉醉在这梦幻般的演出中，仿佛穿越时空，回到了那个充满传奇色彩的年代。黄梅戏，这朵家乡的艺术之花，它用歌声讲述着古老的故事，用舞蹈演绎着人间的悲欢离合。在这深情的演出中，我仿佛看到了家乡文化的璀璨与辉煌。

除了黄梅戏，安庆还有许多令人难以忘怀的特色。要论美食，有柏兆记、麦陇香、大南门牛肉包子、炒面等等，当然还有那香气四溢的鸡汤泡炒米，每次回家，妈妈总会为我准备一碗，一口下去尽是美美的满足感。那碗炒米，不仅是一份美食，更是一份深深的母爱和对家乡的眷恋。振风塔，静静屹立在江边，见证了安庆的沧桑变迁，也指引着未来远方。每当我站在塔下，仰望那高耸入云的塔身，心中总会涌起莫名的感动。

如今的安庆，主城区东进北扩，在东部新城、北部新城、圆梦新区和高铁新区里，一座座高楼大厦拔地而起，康熙河景观带、秦潭湖公园、张湖公园等湿地公园成为市民游玩新去处，外环北路、滨江大道、中兴大道高架桥、潜江路等相继建成通车，现代化的交通网络四通八达，魅力安庆正呈现在世人面前。当然，在这座城市的繁华背后，我依然能亲切感受到那份独特的韵味和情怀，那是一种刻在骨子里的记忆，一种无法割舍的情感牵绊，这是我的根、我的魂、我的家！

◇风雅颂

陈挺松的诗

小 序

混迹浦江二十年，家乡山水，田园耕作，无日不念。旅居沪上，钢筋水泥之间得幸居于顶楼，围薄土而成方寸田园，工作之余，养花种豆，排遣情绪亦能稍解思乡之情。闲暇之余，吟风弄月，品花逗狗，偶得数句，平仄音韵皆不中矩。

小园（其一）

常羡陶令美，复作农夫归。
高楼培薄土，矮园立屏围。
春种三颗菊，秋栽数枝梅。
间杂萝卜籽，花鸟一墙飞！

小园（其二）

种花阳台下，殷勤待春时。
天光刈杂草，日暮剪空枝。
闲来驱燕雀，不时捡虫虱。
喜看昨日蕾，一夜满南池！

栀子花

不畏严寒不惧风，竹篱茅舍最相融。
花开清白唯一色，淡香赋予农家翁。

雨中葵

头戴黄冠向日飞，雨狂风骤任折摧。
有朝一日成正果，无风无雨也低眉。

雨 后

雨过天晴四月中，一畦春韭洗颜容。
东墙萝卜西墙藕，朝对晨曦晚来风。

初夏小园

一坛浑水出青莲，三尺葡萄欲满天。
墙角偶把梅花种，黄瓜豆角叶底眠。

甘蔗新咏

横卧黄沙不自哀，残躯且放土中栽！
不信人间皆是苦，我自抖擞出泥来。

题芦荟新芽

空窗三载度年华，今春一过忽开花。
草木无声须有眼，岂肯胡乱落人家！

枣 花

不著红粉不怨天，花开四月渺如烟。
秋风一夜庭前雨，却留青黄一树间。

咏小蒜

二月发新芽，三月堪采挖；
舂米持作粉，采芽持作粑；
莫笑此物贱，香飘千万家。

葛徐栋的诗

后 山

在后山，新修的n型路上
我把灯光和鸟声捧在手里
仿佛捧着欢乐的含苞的眼神
和明媚的青春的脸

时光退回到很多年前
遇见你，春风满怀
木杈做弹弓打靶，竹竿做钓具钓鱼
背包去远足，访问原野
望古典的月，写蓬勃的诗
呐喊一样歌唱

后山，一片静寂

静 坐

和夜色一起静坐
我的心是一座空城

窗外，一条有很多种可能的河流
生生不息
白鹭在这里优雅地生活

隔着朦胧的光，一只丑小鸭
勇敢地眺望远方
上玄月，即将升起

蛙 声

在现实的黎明到来之前
我被蛙声唤醒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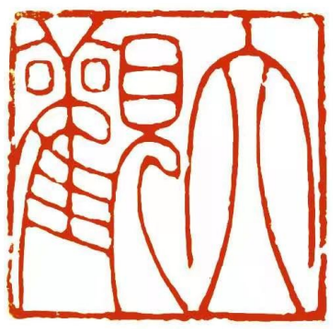
这纯粹的歌者
就像少年放不下念想
在深黛的夜色里
用5G的心情
盼望黎明